

证券代码：002196

证券简称：方正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24-001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1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5日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成大街626号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牛铭奎先生

6、召开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23 年 12 月 2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9,455,1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19.984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计 1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8,515,5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19.795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939,5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0.1888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8,834,0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77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7,894,4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8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39,5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888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（本

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)：

1.1 《选举万芳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的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98,934,51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765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8,313,467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069%。

1.2 《选举王彦颖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的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98,934,51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765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8,313,467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069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,934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66%；反对 52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,313,5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080%；反对 52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9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通商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曹静、郑上俊律师认为，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

2024 年 1 月 5 日